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網路註冊須知

一、 行事曆網址：本校首頁→資訊連結→學生→本校行事曆。

二、 **學雜費繳納暨就學貸款截止日：109 年 2 月 17 止。**

三、 開始上課：109 年 2 月 17 日。

辦理 事項	說 明	本 校 總 機 05-5342601 洽詢單位 & 分機
收費標準	一、 108 學年度各項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關於雲科→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二、 外籍生及陸生各項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見本校首頁/關於雲科/資訊公開/財務資訊分析/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綜合業務組 2243
繳費	一、繳費單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5 日 完成上網，請同學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超商、信用卡等繳費截止日為 109 年 2 月 17 日。 二、無法自行下載繳費單者，請洽出納組協助寄送。 三、繳費項目： 1. 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延修生等學生註冊時先繳納電腦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住宿者)、學雜費基數(碩博士)、語言教學實習費(大一新生及應外系所)；學分費部分則俟開學加退選後依各生實際修課學分數，再另行繳納。需辦理貸款者請於開學前一併貸足學分費。 2. 大學部延修生選修課程(含教育學程)總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3. 大學部、碩博班住宿生需繳住宿保證金 1,800 元(內含鑰匙、清潔及公物等保證金，依實際狀況扣款)。 四、銀行繳款單收據請自行妥為保管以備必要時之核驗，或作為申報所得稅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用，毋須於註冊期間送交出納組核驗。	出 納 組 2432-2434
選課	一、課程時間表查詢網址：本校首頁→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 課程查詢 。 註： 備註欄標示「能力分班」之課程，不開放網路選課 ，請洽「開課班級」所屬辦公室登記。 二、在校生第 1 次預選日期： 108 年 12 月 30 日~109 年 1 月 3 日 。 (有人數限制之課程 6 日中午 公告批次分發結果，其餘課程即選即上) 三、復學生預選日期： 109 年 2 月 10 日~12 日 。 (有人數限制之課程 13 日中午 公告批次分發結果，其餘課程即選即上) 四、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課程辦理期間： 109 年 2 月 14 日~18 日 。 (有人數限制之課程 19 日中午 公告批次分發結果，其餘課程即選即上) 五、全校學生加退選： 109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 ， 採即時選課 ，逾期恕不受理。 註：加退選期間，已達人數上限之課程，如「任課教師」同意調高名額，即依教師提供的「授權碼」由學生自行網路加選。 六、上網選課路徑：本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1)、選課系統(2)或進入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網路選課--第一主機、網路選課--第二主機。 七、請於「加退選」截止後， 109 年 3 月 3 日~4 月 10 日 上網列印「選課結果清單」。 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列印。 八、 大學部延修生至少選修 1 門課，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 九、請依行事曆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選課疑問，請先洽詢自己所屬系所。 ★選課訊息詳見：教務處/最新消息「108-2 選課注意事項」	課 教 組 2223-2226
註冊查詢	109 年 2 月 17 日起 開放查詢網路註冊是否完成。 網址：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註冊查詢	註 冊 組 2213-2216

休學辦理	<p>一、於 109 年 2 月 1 日 起上網至本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休學申請，線上登錄並列印休學申請書紙本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當兵休學應檢附服役證明)，親自或委託親友(須附委託書)至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相關離校手續。上述程序未完成者不得辦理休學。</p> <p>二、109 年 2 月 17 日註冊日前 完成休學申請者，依規定得免繳學雜費，超過上開期限辦理休學申請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後始得辦理。</p> <p>三、註冊繳費後辦理休、退學申請經核准後學雜費等退費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學雜費退費基準表。</p>	註冊組 2213-2216
兵役	<p>以下四種身分學生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 至軍訓組兵役承辦人處更改兵役相關資料。若未更改導致兵役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p> <p>一、大學部舊生暑假期間已完成第二階段軍事訓練者。</p> <p>二、降級、轉學(系)學生。</p> <p>三、復學生若已服完兵役者。</p> <p>四、戶籍地址有變更之學生(親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p>	軍訓組 2362
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登錄)	<p>一、學生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 須至本校【單一入口服務網/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居住情形(校內、校外、住家)】登錄系統完成學生居住情形登錄作業，<u>若未完成登錄者，學務系統將依規定暫停提供服務。</u></p> <p>二、未完成登錄同學進入單一入口服務網後，系統會彈出提醒視窗，提醒同學完成登錄作業。</p> <p>三、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尤其是個人及房東資料要確實填寫，作為未來急難協助、糾紛調處重要參考依據，以利學務處後續即時對同學提供協助。</p>	軍訓組 2363
住宿	<p>一、學生宿舍於 109 年 2 月 15、16 日上午 9:00 正式開放住宿，當日 9:00-16:30 宿舍區開放交通，交通工具請勿逾時停放宿舍區內；機車由南側門進出，請勿進入宿舍區以外之校區。其餘時間不開放車輛、門禁進入，請住宿生配合辦理。</p> <p>二、服務中心(08:30~17:00)：領房間鑰匙、冷氣遙控器、借用推車。</p> <p>三、郵件中心(09:00~18:00)：購買冷氣卡(1000 元)、領取學生包裹。</p> <p>四、網管小組：請於 109 年 2 月 16 日前 上網登入 IP 與網卡，109 年 2 月 17 日 開啟鎖定 IP 上網。</p>	生輔組 宿舍服務中心 3795

一、於申請期間至學校系統【單一入口網→總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並印出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於申請日起3日內(寄)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核。(至遲應於申請截止前(寄)送達。郵寄明細：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申請學雜費減免】)

二、申請期限及作業：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在學期間曾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報送教育部核准者外，其他各類申請人均須於每學期重新申請，逾期恕難受理。(請注意!復學生或更改申請類別者另須主動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注意事項
第1梯次	108年12月09日 至 108年12月27日	1.請確定註冊學費單已減免再繳費(或就貸)。 2.研究生(非全額減免身分者)及大學部延修生，配合課程加退選時程結束後才減免，故申請後請先繳費(或就貸)，之後將依下列身分別辦理退費： (1)就貸生—繳還銀行 (2)一般生—匯款至帳戶(請至出納組建檔)
第2梯次	109年01月13日 至 109年02月10日	

三、減免類別及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各類學生優待減免補助核發作業須知、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就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原住民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減免數額。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子女	※第1次申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註記「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及連絡電話)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2份)
原住民學生	※第1次申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現役軍人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有效期間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以中(低)收入卡影本繳交者，應查驗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 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 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3. 有效期間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附影本者應有核發機關註記之「與正本相符」字樣)

學雜費
減免

生 輔 組
231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減免類別</th> <th>注意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請勿申請</u></td> <td>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 (1)<u>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u> (2)<u>已婚學生—學生、配偶。</u>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學生</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減免額度： 每人每學期僅享有 1 次，轉學(含他校轉學生)/轉系/休學/退學/重修/重讀/再行入學/取得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 2 以上同級學位者等，依法不得重複減免(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請另詳見減免辦法)。</p> <p>五、教育部修訂各類助學金給付優先順序(<u>不得重複申請</u>)，詳情及其他公告事項請參見生輔組學雜費減免專區。</p>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請勿申請</u>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 (1) <u>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u> (2) <u>已婚學生—學生、配偶。</u>	身心障礙學生		
減免類別	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u>※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請勿申請</u>	※每學期依規定重新申請，請檢附： 1.當學期申請書(線上申請成功後列印) 2.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與其他關係人) 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粘貼於申請表) ※依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3 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之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家庭所得列計關係人： (1) <u>未婚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u> (2) <u>已婚學生—學生、配偶。</u>							
身心障礙學生								
就學貸款	<p>一、申請步驟：(可至學校網站參閱就學貸款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並列印申請書。 備齊申請書及相關表件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完成對保。 將「撥款申請/通知書學校收執聯」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二、相關作業期程： (一)銀行對保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14 日 (二)學校收件截止：109 年 2 月 17 日(開學日)，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收執聯可以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署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 就學貸款申請書」</p> <p>三、就學貸款須知、可貸資格、學費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至【本校學務處網站/助學措施/就學貸款專區】查閱。</p> <p>四、碩博研究生有需要貸款學分費者，請於開學前貸至足額【開學後不辦理加貸】</p>	生 輔 組 2312						
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	<p>一、申請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p> <p>二、輔系、雙主修申請程序：請上網填寫申請書【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輔系/雙主修申請→提出申請→列印(輔系、雙主修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後，送請所選輔系或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p> <p>三、學分抵免申請程序：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我的申請→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抵免申請書)】→送給授課教師簽章審查→送系主任簽章→送教務註冊組。</p>	註 冊 組 2213-2216						
華語抵修	<p>一、申請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4 日，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946</p> <p>二、華語課程抵免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 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且通過「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所規定之複審者。 <p>三、華語抵免申請程序如下：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華語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華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按「確定提交」→列印(華語抵免申請書)』→將華語抵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語言中心辦理。</p>	語 言 中 心 3271						

英語菁英學程	<p>一、登記時間:108年12月30日至109年3月2日(加退選截止日)。</p> <p>二、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2</p> <p>三、英語菁英學程申請程序如下: 上網填寫申請表, 網址: 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跨領域學程(申請並上傳英檢證明文件), 登記一次即可並於各學期選課期間自由選課。</p>	語言中心 3272
英文抵修	<p>一、申請時間:109年2月17日至2月24日, 要點詳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0</p> <p>二、英文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英文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上網填寫申請表『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申請→英文抵免學分申請→輸入抵免英語必修科目等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 按「確定提交」→列印(英語抵免申請書)』→將英語抵免申請書, 連同證明文件正影本(英檢成績單或證照等), 送語言中心辦理。</p> <p>三、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 且通過複審者。 2.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 得免修大一英文。 3.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670 分)以上程度者, 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 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語言中心 3272
大三「職場英文」課程	學生之校外英檢成績, 佔大三「職場英文」課程總成績 20%, 請儘早參加校外英檢, 以免影響該科成績。(請於期末考前二週, 繳交英檢正本成績證明, 以利教師計算成績)(107 學年起「職場英文」實施)	語言中心 3272
專技英文閱讀	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英檢配套課程之 通過率為 50%~70% 。	語言中心 3272
進修英語	大四「進修英語」英檢配套課程 通過率原則為 50%~70% 。	語言中心 3272
大學部英語畢業門檻	自 103 學年度起, 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 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多益 450 分)(以各系自訂標準為主)以上之要求, 另入學前之英檢成績須達學校或系要求始可上傳系統 , 要點如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1	語言中心 3272
研究所英語畢業門檻	自 103 學年度起, 研究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通過等同於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多益 550 分以上) , 於入學前二年內之成績單皆可上傳(8月1日為學年度開始) , 要點如下: http://lc.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301	語言中心 3272
英文補救教學(加強班)	英語文補救教學: 每學期辦理英語文加強班, 相關課程報名訊息請查閱公告。	語言中心 3272
大四生重修英文登記	大四生未於上學期公告期間登記大一之「英文溝通實務(二)」及大二「英文創作與發表(二)」者, 請於加退選前(109/02/12~109/02/23)至語言中心登記分班。	語言中心 3272

服務學習	<p>一、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技一皆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課程為一學年（2 學期），必修，零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108 學年度新生適用）。本學期課程規劃為【(志工特殊訓課程+服務實作) ≥18 小時+ (服學心得 1 篇)】，課程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考評，成績不通過者須逐學期(自二上起)重修至累計 2 學期通過為止。</p> <p>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修課須知』請同學至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表單下載→下載，請同學務必詳閱。</p> <p>三、本學期「志工特殊訓課程」共 6 小時（含面授課程 4 小時+線上課程 2 小時）。</p> <p>1.志工特殊訓(面授)課程，於 3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分 4 梯次辦理，請各系服學生依指定梯次參加，如同學因故無法參與原排定梯次，得填列「志工特殊訓調動梯次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2 月 27 日(四)前送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p> <p>2.志工特殊訓(線上)課程，請同學於 3 月 13 日(五)前至「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完成 1 門指定課程。</p> <p>3.志工特殊訓(面授+線上)課程時數如有缺曠者，需以服務時數補足。面授課程梯次表及線上指定課程名稱，請見「108-2 服學課程修課須知」。</p> <p>四、本學期服務實作時數至少 12 小時，服務學習活動自 2 月 17 日(一)開放報名，請同學至單一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服務學習查詢及報名。經服務單位錄取後開始服務，服務後請同學於系統登錄時數，再由督導進行審。本學期服務時間自 2 月 17 日至 6 月 5 日(第 1 週~16 週)止。</p> <p>五、身障生申請免修或轉學生申請抵免，請於 2 月 24 日前至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表單下載→下載申請表，填寫後送至服學組辦理。</p>	服學組 2353
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p>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期間：109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8 日。</p> <p>校內外獎助學金查詢路徑：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左手邊粉紅色「助學措施」/校內外獎助學金</p>	生輔組 2315